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澄清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東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今日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致本公司股東的函件(「該函件」)。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就回應該函件謹此澄清下列各項：

(A) 罷免李先生及徐先生的原因

- 本公司國外策略股東提名的全體董事均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其中僅一名董事就罷免李小雲先生(「李先生」)及徐鷹先生(「徐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職務的決議案發表異議。本公司已正式獲悉持異議董事的意見。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罷免李先生及徐先生的主要原因為部份董事會成員認為李先生及徐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事件召開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並未完全披露彼等對事件的瞭解。
-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不同時間瞭解事件，惟本公司概無理由相信任何董事(李先生及徐先生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已知悉可能引發事件的原因。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當時並不知悉可能引發事件的原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僅於其後才知悉劉先生及黃先生涉嫌職務侵佔罪，且本公司僅於當時方才懷疑此可能為引發事件的原因。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根據深圳市公安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所要求資料的範疇及性質，中國法律顧問推斷深圳市公安局的調查重點與湖北項目有關。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呈列的大量證據，令部份董事會成員相信，李先生及徐先生實際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知悉(i)可能引發事件(即職務侵佔罪)的原因；及(ii)深圳市公安局對嫌疑罪行進行的調查與湖北項目有關。部份董事會成員認為，有關資料本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向李先生及徐先生詢問所悉事件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以此為主要理由，董事會已以多數票(i)罷免李先生及徐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的職務；及(ii)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罷免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決議案**」)。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提述有關李先生及徐先生接洽與本公司可能投資事項有關的國有企業的資料。董事會相信，就通過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並不認為此乃重大理由。
- 本公司強調，有關即時解除李先生及徐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如有)的決議案獲通過乃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B) 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峽」)

- 本公司謹此就海峽於過去十年對本公司發展及擴大的支持深表謝意。本公司注意到海峽已將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227,500,003股減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183,600,000股，惟本公司希望得到海峽的持續鼎力支持。同本公司與其他策略股東的關係一樣，本公司希望繼續維持與海峽的良好關係。

- 倘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罷免李先生及徐先生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營運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C) 企業管治及羅兵咸永道的審閱結果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深圳市公安局目前正在對劉先生及黃先生進行調查，且尚無對彼等作出任何指控。故本公司認為，現階段無法確定劉先生及黃先生是否利用本公司內部監控漏洞而犯嫌疑罪行。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銀行對帳單對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現金狀況進行審閱，並對管理層為保障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而設的關鍵內部監控進行高層次審閱。羅兵咸永道的審閱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集團(中裕燃氣除外)的現金狀況並未出現重大異常的事項而引起羅兵咸永道的關注；以及於相關關鍵內部監控方面，羅兵咸永道並未發現可能導致帳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任何特定異常情況，惟已發現內控若干方面將來仍有改善空間。
- 本公司謹此強調，不論李先生或徐先生是否仍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現正採取並將繼續採取行動，以實行羅兵咸永道就內部監控程序可予改善之處作出的建議。

(D)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該通知」)

- 本公司已知悉海峽函件中所述的該通知，並擬遵守相關項目。如上所述，本公司希望繼續維持與海峽的良好關係。
- 然而，本公司並不認為罷免李先生及徐先生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與任何可能違反該通知有關。

最後，本公司謹此重申，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採取的有關行動乃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對該函件保留所有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龐英學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